

光大环保能源(陆川)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DHJGC-GZCZ-2023-000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广西玉林市陆川县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能源(陆川)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陆川)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光大环保能源(陆川)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服务采购

2.2 项目地点：广西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米场村大虫窝

2.3 项目规模：招标方为光大环保能源(陆川)有限公司，总规模设计处理生活垃圾 600t/d，年炉渣待处理量约 5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为招标方配套建设项目，其设计建设规模及生产能力满足陆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及时、合法合规处理。

2.4 服务期限：10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进场开展炉渣处理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建设及投产时间确定，以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5 技术标准：炉渣综合利用所采取的工艺方案应为国内成熟，该工艺至少有一年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成功稳定运营实例，得到环保及所从事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方案，且满足《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理技术规范》DL/T1938、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 DLD 104.003-2019《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置运营管理标准》《QGDL D 203.013-2020 炉渣处置水平评价标准》。

2.6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负责对陆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后并安全环保合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炉渣处理与利用所需的所有工艺方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调试、项目运行及维护、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渣仓内炉渣的处理操作及装运等一切工作。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服务能力；

(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及业绩进行复审（包括现场考察）。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被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财务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

3.3 业绩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2 个已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置业绩或 3 项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年度购买业绩（建设期炉渣项目不能算业绩）（合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以下支撑性资料：

项目现场照片、投资金额、股权构成（投标人占股比例）、处理规模。现场照片拍摄的部位包括：

1. 厂区全貌；
2. 围墙边界（要能体现厂区是否有围墙，围墙材质等）；
3. 主厂房全貌；
4. 原料堆放区；
5. 成品渣堆放区；
6. 炉渣预处理主运行平台；
7. 车间内环境管理（扬尘及地面卫生状况）；
8. 泥水分离设施（水罐、水池）运行情况；
9. 其他亮点。

现场照片拍摄的要求：

照片要在运行期拍摄，不能在停产期拍摄。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首页、供货范围、业绩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完工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6)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炉渣建设用地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落实炉渣建设用地, 具体要求如下:

- (1) 建设用地选址必须在**广西省玉林市陆川县**范围内;
- (2) 投标人需持有项目建设用地至少 10 年以上的意向性土地使用协议, 且土地的使用用途须为建设用地或工业用地,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80】日历日内提供县级及以上国土部门同意用于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用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逾期不能提供视为违约, 取消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中顺位选择, 或者组织重新招标, 并保留对违约单位违约行为的管理处理。

(3) 炉渣厂建设用地至少 10 亩以上, 有应急堆场。

(4) 若炉渣用地包括现有厂房, 厂房状态应满足光大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置设计规范》及《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置运营管理标准》的相关要求。

2. 炉渣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场平、详勘、桩基(仅指厂房框架部分)由【投标人】负责;

4.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厂房由【投标人】负责设计和建设, 并负责后期的维护。

5. 厂房内地面硬化、设备采购、安装、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由【投标人】负责。

6.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外围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单位需提交相关文件(详见清单), 无土地使用协议等相关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所提供的文件清单:

- a. 意向性协议, 注明用地位置、面积、距离焚烧项目距离, 用地成本(租金/购地价格);
- b. 现场照片, 描述用地及周边情况; 若有厂房应能反应厂房状况;
- c. 承诺函(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果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过去 5 年内，没有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获取合同或其他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条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6) 招标人在开标后有权对投标单位的业绩进行实地考察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存在虚假信息，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

7) 投标人需在 2024 年 05 月 01 日前完成主厂房建设、设备采购、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正常接收并处理炉渣条件。

8) 因招标人项目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为确保项目投产运营至 2024 年 05 月 01 日期间能够正常处理炉渣，投标人必须在当地（广西省玉林市范围内）具有炉渣应急处理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所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中应急堆场或炉渣处理设施需满足招标人项目的正常生产，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1、提供应急堆场方案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炉渣合规堆放要求的意向性堆场租用协议、现场照片等。2、提供处理炉渣方案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规模、环评手续、环评批复、运输人员及车辆信息、现场照片、授权委托书证明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6.4 技术交流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陆川)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米场村大虫窝

联 系 人：商务：蒋明玉 技术：王奕旭

电 话：商务：15244612401 技术：18078045498

电子邮件：jiangmingyu@cebenvironment.com.cn 技术：wangyixu@cebenvironment.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 系 人： 马德华

电 话：0755-83119967

电子邮件：madh@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德华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8 月 30 日